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1070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開放辦理公祭及相關鬆綁措施(含仍應管制措施)延長至111年1月24日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應遵守實聯制，體溫量測、消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除飲食外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接種COVID-19疫苗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- (一)上述人員應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2劑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，或未達第2劑施打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每週1次由公費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仍須每週1次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。
 - (三)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

驗陰性證明。

(四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。

(五)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2劑COVID-19疫苗，抽查比率為上述人員之10%，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之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(六)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(如勤洗手、戴口罩等)，始得繼續執行工作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徐耀昌

